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七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23日第3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四條 本院院長人選應具備教授資格。
- 第五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及推薦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共委員七人，經全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選舉普選產生，普選作業由學院辦理。遴選委員之候選人由各系所經民主程序推薦，各系及獨立研究所得各推薦遴選委員候選人至多四人。經由全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推薦之遴選委員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四人，當選之遴選委員各系所上限為兩人。
- 若當選之遴選委員經推薦並接受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遴選委員職位，其遺缺由原投票結果依得票數依次遞補。遞補時應遵守各系所遴選委員上限為兩人之規定。
- 第七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
- 第八條 本院院長遴選程序：
-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人選之資格條件初審並徵詢意願後，選出若干人參加第二階段遴選。獲得同意之校外候選人，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審議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就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中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若校外候選人未獲校長擇聘，則其教師聘任案自始不生效力。
- 第九條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十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之連任，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需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行使同意權時，由院務會議代表公推一位教授代表主持。
- 第十二條 本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